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53号）准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4月27日生效。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27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并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7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本公司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中信建投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李腾飞”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李照男”。

4、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变更为“不定期”。

6、变更产品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约定，本公司已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变更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等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二、投资者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投资者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投资者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约申请。投资者未提出解约申请的，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变更。

2、投资者同意变更的，即认可变更后的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自动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的服务协议内容，认可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系统自动办理申购、赎回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等业务，投资者原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转换成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已签署相关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协议，可以继续使用快速取现功能，无需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协议。后续有关快速取现业务规则以中信建投基金公告为准。

三、本集合计划变更安排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以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注册的，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约申请。由于产品份额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约，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

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集合计划采用自动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如果没有对资金预留额度进行调整，资金账户内的新增可用资金可能被自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从而产生影响投资者资金使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公布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08。

3、本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 理 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投资人
全文	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 一 部 分 基 金 的 历 史 沿 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将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

		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5〕162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自 2025 年【】月【】日起,《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 二 部 分 前 言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由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三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1、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3、存续期：指《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5、快速取现：指管理人提供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款项 T+0 可取或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T+0 快速变现等创新功能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之日，原《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1、存续期：指原《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43、快速取现：指基金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本基金份额赎回款项 T+0 可取或持有的基金份额 T+0 快速变现等创新功能 57、签约：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基金销售机构签署完成相关服务协议的行为，相关服务协议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具体文本为准
-----------------------	--	--

	59、签约：指投资者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签署完成相关服务协议的行为，相关服务协议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具体文本为准 60、解约：指投资者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解除相关服务协议的行为	58、解约：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基金销售机构解除相关服务协议的行为
第四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义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56,694,79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88-108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会	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2）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管理人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且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 （6）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
----------	--	---

	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 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资	(1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1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管理人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且损失利息的，未解付部分按调整后利率

	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金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的分配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2、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金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

	的差额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收益分配方案 2、本集合计划公布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部分计入本基金资产的损益； 三、收益分配方案 2、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其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五）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

	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清。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和理适的法律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集合计划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同日起失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